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會議結論：

- 一、「合桐建設新店市寶強段589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
- 二、「鶯歌橋子頭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一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第1次審查會議。
- 三、「三重市三重埔段集合住宅開發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一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宏冠淡水開發計畫-A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

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仍請補充文化遺址調查相關資料。
- (二)請補充8米計劃道路開發之期程，在尚未接通前僅以12米之坪頂路做為進、出道路是否足夠，其對交通流量之影響應再評估，另外坪頂路之人行設施是否完善亦請補充。
- (三)地下室開挖面積增加20%，棄土量及總樓地板面積亦相對增加，是否因增加停車位所造成，請再檢討，並補充其適法性。
- (四)地下室多開挖一層，高層反而變高，請說明其合理性。
- (五)污水處理廠設於地下6層，其操作管理(含安全維護、機房位置等)請再詳

實補充。

(六)屋頂規劃公共游泳池其淨水、循環再利用等措施請再補充。

(七)坡度落差甚大，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安全維護措施請補充(含暴雨、颱風期間)。

(八)社區防災設施計劃請補充。

(九)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透水鋪面面積減少甚多，雖增加滲透陰井及側溝，是否符合綠建築要求，請補充。

(二)透水鋪面材質變更，仍應以透水性佳之材質替代。

(三)公共性設施獎勵容積內容應再詳細說明。

(四)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帶決議：函請縣府各相關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於各開發案，應強化基地保水、綠地面積、基地綠化等措施以符合永續發展精神。且污水處理廠不得設於 基。

捌、臨時提案

一、「研商申請變更、廢止臺北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作業原則」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上午12時整。

「宏冠淡水開發計畫-A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仍請補充文化遺址調查相關資料。
- (二) 請補充8米計劃道路開發之期程，在尚未接通前僅以12米之坪頂路做為進、出道路是否足夠，其對交通流量之影響應再評估，另外坪頂路之人行設施是否完善亦請補充。
- (三) 地下室開挖面積增加20%，棄土量及總樓地板面積亦相對增加，是否因增加停車位所造成，請再檢討，並補充其適法性。
- (四) 地下室多開挖一層，高層反而變高，請說明其合理性。
- (五) 污水處理廠設於地下6層，其操作管理(含安全維護、機房位置等)請再詳實補充。
- (六) 屋頂規劃公共游泳池其淨水、循環再利用等措施請再補充。
- (七) 坡度落差甚大，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安全維護措施請補充(含暴雨、颱風期間)。
- (八) 社區防災設施計劃請補充。
- (九)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上午11時整。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屋頂規劃一處公共游泳池，雖設計水循環回收使用，其循環水之淨水措施亦會有放流水，放流水之處理措施？
- 二、建築面積增加 254.92 平方公尺，與變更前之實際佔用面積是否有不同或法規算法之不同？
- 三、8 米計畫道路尚未接通，車輛集中 12 米路進出，對交通品質有無影響？
- 四、開挖面積增加頗多(超過 20%)，土方也隨之增加，其需要性宜說明。
- 五、地下增加 1 層，基礎底版高程為何變高？
- 六、污水處理廠設於地下 6 樓，對於未來操作維護可能不易，應考慮做調整。
- 七、本案開發地點外於淡水河道，地下停車場深達 6 樓，未來氣候變遷，暴雨降水之排除應有備案。
- 八、請說明本案綠建築之主要標的。
- 九、本開發案高度落差大，施工期間之安全堪慮，請補充安全計畫。
- 十、開挖面積過大，土方量增加甚多，未來對交通衝擊過大，請說明對策規劃。
- 十一、各計畫道路是否已開闢或是否開闢足夠，請納入說明並請將開闢時程明。
- 十二、另 12 米計畫道路是否有人行設施，請一併列入說明。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P2-13 表 2-5 店舖之使用人數計算錯誤(69 應修正為 70)，附註店舖人收 698 人亦計算錯誤。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將 11 月 12 日現勘委員(單位)意見及答覆說明那入差異分析報告中。
- 二、施工期間應於基地內設置工程車輛及運土車輛停放區，不得停放於登輝大道、小坪頂路。
- 三、本案設有汽車停車位 390 席，包括法定停車位 281 席，自設 109 席，是否因高估停車需求導致地下室開挖面積大幅增加 673.48 平方公尺、土方量增加 13758.56 立方公尺，徒增環境、交通衝擊，請再檢討。

- 四、自行車停車位應明確規劃。
- 五、本案基地高差甚大，請補充施工期間之安全防護措施，尤其暴雨、颱風期間。
- 六、八米計劃道路是若為汽、機車進出動線之一，應補充其施作期程。
- 七、棄土方量請再確認（前、後文不一）。
- 八、於第一章 1.6 節及 2.4 節中述明將採取的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建議開發單位可於上述措施鄰近位置或其他本案適當位置設置解說牌，並請於開發後確實依節能減碳原則徹底執行所提措施。

「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透水鋪面面積減少甚多，雖增加滲透陰井及側溝，是否符合綠建築要求，請補充。
- (二)透水鋪面材質變更，仍應以透水性佳之材質替代。
- (三)公共性設施獎勵容積內容應再詳細說明。
- (四)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帶決議：函請縣府各相關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於各開發案，應強化基地保水、綠地面積、基地綠化等措施以符合永續發展精神。且污水處理廠不得設於 基。

捌、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一 審查意見

- 一、請說明獎勵容積增加公共性設施 919 平方公尺之原因？
- 二、請說明透水鋪面減少 1,617 平方公尺之原因？
- 三、透水鋪面幾乎全部取消，透水性主要靠面積，點與線之滲透效率較低。
- 四、人行步道原設計之透水性鋪面及變更後之硬鋪面材料根本差異為何？如採用硬鋪面，請考量透水性較好的材料。
- 五、應以環差方式審查。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雖無涉開發量體的變更，但基地保水（尤其透水鋪面大幅降 1,617.3 平方公尺）、綠地面積、基地綠化等功能卻降低，且污水處理方式改變，建議應以差異分析報告送審。
- 二、本案累積至 98 年 8 月底止，工程進度已達 52.02%，本次變更新增滲透陰井及側溝設置，請說明是否已施作；若經查尚未通過變更即已施作，將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本案公共性設施獎勵面積增加 919.05 平方公尺、開放空間獎勵面積減少 249.37 平方公尺，為何總樓地板面積僅增加 0.24 平方公尺，又為何總獎勵容積面積維持 51752 平方公尺，請說明。
- 四、本次公共性設施獎勵新增公益設施 1948.75 平方公尺，請說明公益設施之內容及設置位置，另請說明 P.2 中所載公共性設施 33.4% 取 30%、開放空間獎勵 29.33% 取 25% 之緣由。又允許容積獎勵為 125%，何以說明欄中允建容積卻乘以 195%。
- 五、本次變更之原因請明確說明，不能僅以配合第三次都市設計審議變更帶過，另請將第三次都市設計審議變更內容，納入變更內容對照表中。
- 六、本次變更污水改以納管處理，稱因污水處理廠已設置完成，該位置仍予以保留，後續若污水處理廠位置另有用途，仍應依規定辦理變更。

「研商申請變更、廢止臺北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作業原則」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子琦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結論：照案通過

捌、散會：上午 12 時整。